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

出席人員：王委員○○、林委員○○、林委員○○、李委員○○、李委員○○、陳委員○○、陳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鄭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劃	已繳文
2	應用經濟學系 106 學年度經貿產業組改名乙案	已通知該系

貳、主席報告事項

（一）學校在推動第三學期暑假 0 學分制度，希望各系協助調是老師是否有意願課，目前只要先以院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為主要推動課程，再請各系回覆學院辦公室。

（二）開系務會議時，也可以邀請其他各系老師來，系主任或者老師，去參加了解那個系學程的狀況，如果這個系願意的話，學校是在鼓勵。

（三）學院預計再推動一個跨領域學程，上學期在共識營有提到，如果可以集中起來一個方向，以各系提出一門，是與宜蘭研究有相關性，將五個系五門課湊起來，以目前架構現有的課程為主，如果學生修了這五門課就可以增加一個學程，社科院已有一個跨領域學程叫社會企業，再推出一個以地化做宜蘭研究，亦可反映在社科院的特色，心理系曾提過成立宜蘭新制健康中心這個想法，新的學程可以將這些結合，對宜蘭學推動也是一大幫助。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一）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推薦候選人。」

(二)104 學年度 各系推薦 10 年以上資深副教授擔任名單如下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林○○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林○○老師	曾○○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張○○老師	許○○老師
心理學系	林○○老師	林○○老師
管理學系	呂○○老師	

決議：

系所別	委員	備取
社會學系	林○○老師	
應用經濟學系	林○○老師	曾○○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	許○○老師	
心理學系	林○○老師	
管理學系	呂○○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請討論。

說明：(一) 依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 3 條第二款，「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初審成績	
社會學系	林○	29	附件一，PP.1-3
應用經濟學系	李○○、王○○	27、27	附件二，PP.4-6 PP.7-9
心理學系	周○○、吳○○	28、29	附件三，PP.10-14、 PP.15-60
管理學系	徐○○	30	附件四，PP.61-63
公共事務學系	劉○○	28	附件五，PP.64-66

決議：本院推薦林○老師、李○○老師、吳○○老師、徐○○老師、劉○○老師

肆、散會